

# 中山市民政局文件

中民字〔2020〕50号

## 关于印发《中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公共服务办公室，局各科室、直属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健全彩票公益金监督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局重新制定了《中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9月21日

# 中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健全彩票公益金监督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4 号）、《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67 号）、《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 号）、《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民办发〔2019〕34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福利彩票公益金（以下简称“福彩公益金”）是指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在中山市发行中国福利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按规定比例留成或返拨我市使用，专项用于发展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的资金。

第三条 福彩公益金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具体包括以下内容：社会养老机构建设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老人、儿童、殡葬、社会救助、残疾人康复救助、社区服务、人才培养管理、慈善事业发展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与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等相关支出和经批准与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相关的购买服务支出等。

## 第二章 福彩公益金使用和管理

第四条 福彩公益金的使用应当遵循“扶老、助残、救孤、

济困”的发行宗旨和“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原则，按照“量入为出、统筹规划、注重效益”的要求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 第五条 预算编制及执行管理

（一）预算编制。福彩公益金按项目支出预算使用管理。市民政部门负责编制本级福彩公益金项目支出方案和组织镇街申报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并编制预算方案，市民政部门审议通过后报送市财政部门，由市财政部门审核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报人大审查批准后执行。福彩公益金用于基建投资的项目须按基建项目管理要求编制预算。

（二）预算执行管理。福彩公益金项目预算批复下达后，市民政部门按照批复预算组织实施项目方案，及时申请拨付和使用资金，做好项目预算执行工作。经批准的项目支出预算，不得随意进行调整。在执行过程中，确因特殊情况需要项目调整的，由市民政部门提出调整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执行。民政部门要加强福彩公益金的预算执行管理，建立健全预算执行责任制，按规定使用资金。

第六条 福彩公益金通过转移支付用于镇街资助老人、社会救助及残疾人康复救助等项目以因素法为主进行资金分配，推广“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管理模式，镇街使用部门在规定的使用范围和支出比例内，合理统筹使用各子项资金，提高资金效益，发挥福彩公益金的保民生作用。镇街若未按计划完成任务和使用资金的，由民政部门按有关规定追回项目资金。

第七条 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涉及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的相关程序办理。

第八条 福彩公益金资助建设的基本设施、设备，应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并按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还应当设施、设备的显著位置上设立“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永久性标识。

第九条 福彩公益金资助建设类的项目，受资助单位在工程竣工三个月后，必须向市民政部门报送竣工验收报告和结算报告。

第十条 福彩公益金资助建设的设施、设备，因故变卖转让并因此改变基本功能转作非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用途的，应委托中介机构评估作价后退回市福彩公益金，委托费用由原资金使用单位负担。

第十一条 福彩公益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二）发放工资、奖金、津补贴等人员支出；

（三）补充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费；

（四）以营利为目的活动；

（五）对外投资、出借、参与股票和期货交易，以及为经济合同提供担保；

（六）用于国家规定的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之外的用途。

### 第三章 福彩公益金申请

第十二条 凡申请使用福彩公益金预算支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福彩公益金项目申报书；（二）项目预算绩效申报表；（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规模和功能、社会效益预测、主要资金的落实情况及工程进度计划等）；（四）有关主管部门的项目（活动）批准文件；（五）建设工程需有当地发改部门的立项批文和规划部门的有关文件；（六）需征地的项目，要有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准书；（七）镇（街）民政部门对项目的实际考察报告；（八）要求申报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镇（街）申请福彩公益金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项目的，申请单位向所在镇（街）民政部门申请，镇（街）民政部门对申请资助项目进行初审后将有关材料报送市民政局部门。

第十四条 市民政局部门对福彩公益金项目支出预算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重大项目可组织专家评审）。市民政局部门负责对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申请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可靠。

###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十五条 建立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制度，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及时公开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筹集、

分配和使用情况的信息。

第十六条 市财政部门每年财政决算后将上一年度福彩公益金决算情况报市民政局部门。市民政局部门每年6月底前向省民政厅报送上一年度福彩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 第五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市民政局部门按规定组织福彩公益金使用单位对福彩公益金项目使用绩效情况开展事中绩效目标监控及事后绩效自评工作，财政部门将结合实际需求对部分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核查工作。

第十八条 各福彩公益金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对福彩公益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

第十九条 市民政局部门要对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规定使用福彩公益金的，情形严重者可取消资助，并对已资助资金予以追回。对改变基本功能转作非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用途的，要责成有关部门严肃查处和纠正。对虚报、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福彩公益金使用部门和单位应自觉接受市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和截留福彩公益金。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门对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山市民政局、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民字〔2017〕2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